新北市私立淡江中學學生手機攜帶管理辦法

一、 依據：1.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

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2.依工作研討會討論辦理。

二、目的：為避免學生濫用手機，維持學校團體秩序、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

 學習成效、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並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及考量學生

 與家長聯繫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三、申請對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

四、申請方式：

 (一)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內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

 (二)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並切結確實瞭解手機攜帶規定，且願意遵守本校使

 用規定。

 (三)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後簽相關單位，始准予攜帶手機，並於規定時間內使

 用。

1. 手機使用規定：
2. 學生到校後即關機，放學離開學校後始可開機，晚自習期間亦同

 (攜帶手機至校時，絕不利用其附加功能，製造事端影響校園安寧。為

 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

 (二)住校生於放學時間後之手機管理，請依住校管理辦法遵行。

 (三)手機使用係為方便學生與家長聯繫、溝通；不得為聊天、拍照、攝影及上

 課聽音樂使用(於校園期間，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

 拍照、撥打、接聽電話，放學後始可使用)。

 (四)學生手機限於上學前及放學後離開學校使用，嚴禁於在校期間使用手機。

 （在校關機時間，請利用學校電話聯絡）

 (五)若有緊急事件需使用，須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六)上課期間手機應關機。

 (七)手機由個人自行保管；遺失、損壞由個人自行負責。

 (八) 上課期間手機不得置於桌上或明顯處，並應關機。

六、違規之處理

 (一)若利用手機滋事，造成同學、老師及學校之困擾，依情節輕重處以

 小過以上之處分。該手機由學務處保管，並須由家長領回，且爾後

 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

 (二)未提出申請而攜帶手機到校經查獲者，該手機由學務處沒入保管。

 (三)違規開機情節輕微者，該手機由學務處保管一週。

 (四)違反手機使用規定者，依校規議處，終止該學期在校攜帶手機之權利，並

 取消下一學期之申請資格；如私下再帶至學校使用，或未申請私自攜帶到

 校者，依校規議處，記小過一次。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